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955 号文《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993,59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3,964,993.9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86,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278,893.94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XYZH/2016YCA201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087,397,723.27 元。2020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8,051,110.8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及银行利息。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完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人民币 88,051,110.81 元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将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开立的账户号为 641015600063129850000、641015600063131410000、641015600063127270000 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账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88,051,110.81 元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时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39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募集资金专产生的利息收入）	108,73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银星一井矿产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	否	13,498.80	不适用	13,498.80	–	13,506.26	100.06%(6)	2016 年 07 月	1,564.42	是	否	
2. 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否	42,575.15	不适用	42,575.15	–	33,852.20	79.51%	2015 年 10 月	(67.90)	否	否	
3.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	否	26,103.60	不适用	26,103.60	–	26,162.37	100.23%(6)	2018 年 06 月	1,845.34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18.95	不适用	35,218.95	–	35,218.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7,396.50		117,396.50	–	108,739.78				3,341.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6)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百分之百对应的金额来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 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风资源低于预期，电量交易价格下降和两个细则考核因素的影响，因此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31,012.89 万元。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YCA2011 号专项审计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8,805.11 万元。 (一)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 (二)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完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人民币 8,805.11 万元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名称	议题
1	2020-4-15	现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	2020-5-15	现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	2020-11-10	现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位委员组成，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审议并上报 2 个议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张有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就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审计委员会审核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就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财务管理程序及其实施和有效性等方面召开专门会议，全年审议并上报 27 个议题。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5 位委员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全年审议并上报董事会议题 1 个。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位委员组成，公司原独立董事王保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全年审议并上报董事会议题 1 个。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重点工作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启程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能源发展大趋势，提升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水平，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和资产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守正创新，提升治理、管理质量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核查清单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包括三会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授权机制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抓机遇，谋划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启之年，新能源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研究政策市场导向，顺势而为做好“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工作；一是以内涵式发展为先导，制定完善新能源优化发展规划，优选排序，分步推进；二是进一步完善现有制造业提标升级方案，积极创造条件、创新方式，加快实施；三是适时开展增量项目准备、储备，定位发展方向，保持发展后劲；四是有序推动制造业发展一体化规划，扩展产能、效能，引入新的业态，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端化；五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优化资产结构，适应新发展。

（三）高度重视信息公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二）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8 项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15.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6.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7.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顶公司欠款的议案；

18.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三）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四）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五）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股权以冲销部分债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六）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0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五）2020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

（六）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的经营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聚焦主业促升级，外拓市场强支撑，精准管理，真抓实干，保证了总体经营情况的持续稳定，全年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0,186.59 万元，营业成本人民币 85,23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3,430.0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86 元/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88,031,368.73 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董事会建设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原独立董事王保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自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重大资产重组

因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如期办理完毕，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未能如期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2020 年共披露公告 60 个，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线上线下回答了关于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重组进展和发展前景等机构、媒体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2020 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 63 条。全年累计接待个人投资者咨询电话 43 余次。通过加强与股东、媒体、监管部门的沟通管理，密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2-11	现场+通讯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3-20	现场+通讯方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八届二次董事会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8.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3.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19.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1.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顶公司欠款的议案
				2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4-24	现场+通讯方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八届三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8-21	现场召开	八届四次董事会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
5	2020-9-27	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受让股权以冲销部分债权的议案
6	2020-10-22	现场召开	八届五次董事会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	703	800	100.00%	-12.13%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工服工装	37	90	100.00%	-58.89%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轴承、电脑	46	100	0.34%	-54.00%	
	小计		786	990		-20.6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费、容量占用费、检修	1,465	1,800	23.77%	-18.61%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382	3,500	38.64%	-31.94%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331	5,500	37.82%	-57.6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0	90		-100.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4	80	100.00%	-95.00%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69	40	1.12%	72.50%	
	小计		6,251	11,010		-43.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鉴定费	3	15	8.18%	-80.00%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	50	0.36%	-82.00%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费	37	120	100.00%	-69.17%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风资源勘评及技术转让费	48	60	1.93%	-20.00%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58	385	6.35%	-58.96%	
	小计		255	630		-59.52%	
合计			7,292	12,630		-42.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